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星期五）上午11: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关于注销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方LSG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下属企业，本次公司为LSG提供不超过3,000万澳元额度的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其融资能力，促进其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